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黃馨怡  
電話：03-8462860分機225  
傳真：03-8462776  
電子信箱：audrey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25598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。(376550000A\_1090255984\_ATTACH1.xlsx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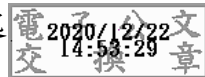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「110學年度外縣市入學苗栗縣國中新生調查表」1份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苗栗縣政府109年12月18日府教國字第109133638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如有設籍苗栗縣之應屆畢業生欲返回該縣就讀所屬國中（不含私立國中）者，請填寫旨揭表格，於110年2月5日（星期五）前寄送至該學區國中，俾協助辦理入學事宜。
- 三、有關苗栗縣公立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表，請至苗栗縣政府教育處網頁（<https://www.mlc.edu.tw/>）「教育處網站首頁/便民服務/學區查詢或額滿學校」項下查詢。
- 四、苗栗縣110學年度額滿學校訂於110年2月22日（星期一）公告，請至苗栗縣政府教育處網站下載相關訊息公告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109/12/22



1090005458